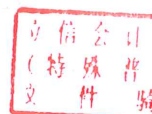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56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56 号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科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和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08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9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77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昌德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昌德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昌德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昌德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昌德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昌德科技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69.96	-287,662.99	12,675.44	-643,426.8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325.60	6,915,433.92	3,316,490.16	3,633,554.37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0,166.93	-1,345,606.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157,844.57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6,442.03	-464,030.00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2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23.41	3,388.14	10,442.86	-77,869.86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1,122.00	585,296.00	-245,310.00	-254,919.68
小 计	1,650,472.51	5,987,291.10	2,630,268.46	2,657,338.0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262,940.19	880,446.90	463,183.67	406,511.6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12,750.00	33,384.19	70,790.81	180,51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4,782.32	5,073,460.01	2,096,293.98	2,070,309.33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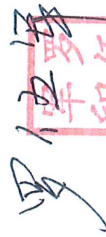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币借款汇兑损益	-1,351,122.00	994,146.00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408,850.00	-245,310.00	-817,7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30,451.07
收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款				32,329.25
合计	-1,351,122.00	585,296.00	-245,310.00	-254,919.68

三、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姓 名 龙湖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码
44030014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7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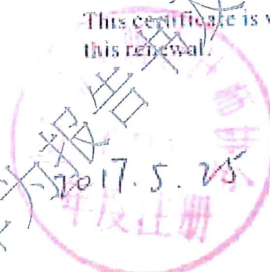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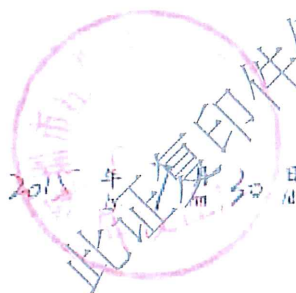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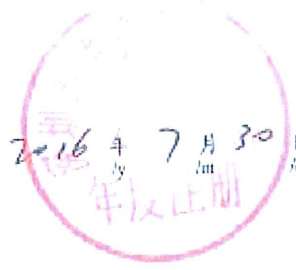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7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姓 名 曹建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三民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61974021101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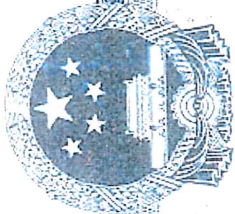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300020250806004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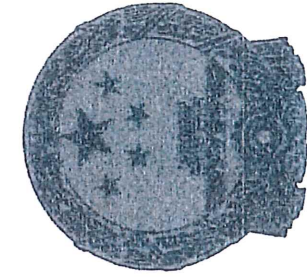
2025年08月06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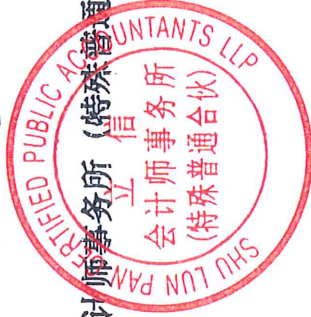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